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回归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市民政局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1 项）
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4 项）
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5 项）
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8 项）
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11 项）
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12 项）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13 项）
8	行政处罚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染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 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 1.8 米；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15 项）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十七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乡容貌标准，外立面美观整洁，户外亮化、楼体字等装饰性设施完好。 建筑物、构筑物顶部、廊檐出现垃圾堆积或者户外亮化、楼体字等装饰性设施污损时，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清理、修复。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违规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形态和装饰风格、色彩。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在信息栏以外的建筑物、围墙、地面、雕塑、楼道、立杆、树木上等张贴、喷涂、刻画各类信息。 第二十九条 商铺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未按规定投放垃圾或者向店外公共区域、树坑及其他园林设施内抛弃垃圾、泼洒污水（物）等； （二）设置隔离桩、地锁等设施，或者设置道路路缘接坡； （三）苫盖、堵塞、改造排水口、雨算； （四）其他损害城乡容貌或者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早市、夜市、临时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间。 早市、夜市、临时摊点经营者应当在指定区域、规定时间经营，及时清理经营现场垃圾，保持经营摊点整洁。 第三十一条 车辆修理、装饰、清洗等经营者应当在指定区域作业，配置废弃物收集设施，按规定处理油污、污水。 从事车辆修理、装饰、清洗等作业不得妨碍门前道路通行或者占用公共区域堆放设备、废弃物；不得向公共区域排放油污、污水（物）。 第三十四条 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降尘措施。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理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散煤、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防止散体、流体物质撒落、遗漏、飞扬。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张贴、喷涂、刻画信息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 （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 （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 （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 （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 （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 （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66号文件涉农清单第16项）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口口的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下划乡镇（依据66号文件涉农清单第17项）
1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下划乡镇（依据66号文件涉农清单第11项）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 年）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24 项）
13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25 项）
14	行政处罚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35 项）
15	行政 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16	行政 处罚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39 项）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十四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任人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障环境卫生设施正常运行和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污防臭防渗，及时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清理、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建设城乡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示，保持清洁和设施设备完好，免费开放。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放内部厕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毁损或者拆除公共厕所。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或者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下划乡镇（依据66号文件非涉农清单第12项）
18	行政处罚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下划乡镇（依据2021年利通区乡镇权力清单第6项）
19	行政处罚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下划乡镇（依据2021年利通区乡镇权力清单第7项）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24 年最新）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合理布局，投放便利，并标注简明易懂的分类标识。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填埋生活垃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7 项）
21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2 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非涉农清单第 18 项）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2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 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 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2021 年利通区乡镇赋权清单第 14 项）
23	行政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	吴忠市利通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2021 年利通区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处罚		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执法局		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 17 项)
24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 年）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非涉农清单第 7 项）
25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66 号文件涉农清单第 23 项）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 2021 年利通区乡镇赋权清单第 1 项）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 （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 （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 （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 （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 （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 （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 （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 （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下划乡镇（依据2021年利通区乡镇赋权清单第3项）